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质〔2025〕4号

关于成立上海市长宁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 联席会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本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领导，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市委市政府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成立上海市长宁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

召 集 人：	倪佳慧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副召集人：	毛 欣	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成 员：	蒋慧芳	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	廖 波	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白建辉	区机管局副局长
娄 芸	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王晓峰	区商务委副主任
夏晓娟	区教育局副局长
吴俊义	区科委副主任
周永军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沈海燕	区民政局副局长
沈 磊	区财政局副局长
田晓麦	区人社局副局长
吴正葩	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王 栋	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
杨怡宁	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
张 戎	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祝贤高	区应急局副局长
孙 虎	区国资委副主任
谢艳平	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
陈生祥	区房管局副局长
杨 青	区投资促进办副主任
陆志炜	区税务局副局长
陈 洁	区工商联副主席

联席会议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委办局、街道镇、行业协会、公司派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联席会议主要职责

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负责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的行动计划，确保质量强区、质量提升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管理等各项工作高效推动和顺利实施；研究、确定、完善本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相关政策措施，推动形成质量和标准化发展的共治格局；加强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培养，加强质量和标准宣传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为联席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设在区市场监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。主要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筹备和组织联席会议的有关会议。
2. 拟订全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要点、政策措施的建议并组织实施。
3. 开展全区综合质量和标准化发展状况分析工作。
4. 落实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考核相关工作。

5. 制定并实施政府促进质量提升和标准化发展措施。
6. 联系、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。
7.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区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上海市长宁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5 年 4 月 14 日